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

浙自然资规〔2021〕14号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浙江省测绘成果汇交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浙江省测绘成果汇交规定》已经第47次厅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2021年12月22日

浙江省测绘成果汇交规定

一、为加强全省测绘成果汇交工作，发挥测绘成果在经济建设、国防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条例》《浙江省测绘成果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全省测绘成果汇交的统一监督管理。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测绘成果汇交的统一监督管理。

三、测绘成果包括大地测量、航空摄影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海洋测绘、地图编制、导航电子地图制作等成果。

四、测绘成果汇交包括测绘成果副本汇交和测绘成果目录汇交。属于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属于非基础测绘项目的，应当汇交测绘成果目录及相关说明。

五、测绘成果副本包括数据成果和文档成果。数据成果指控制点、影像、矢量、地图集、系统等成果。文档成果指项目技术设计、技术总结、验收报告或者质量检查报告等技术文档（纸质、电子版各一套）。

六、测绘成果目录包括目录元数据、项目验收报告或者质量检查报告。

七、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出资人或者承担国家投资的测绘项目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后三个月内无偿汇交测绘成果副本或目录。

八、测绘成果汇交实行逐级汇交、分级管理。省级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由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向省自然资源厅汇交基础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地方财政投资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由承担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的单位向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基础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非财政资金投资完成的测绘地理信息项目由项目出资人向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汇交非基础测绘成果目录。

九、测绘成果目录通过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https://hyjg.zrzyt.zj.gov.cn>）实行网上汇交。

十、接收测绘成果副本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出具汇交凭证。网上汇交的测绘成果目录由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自动生成汇交凭证，汇交人可自行下载。

十一、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12月底向上一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移交本行政区域当年度接收的测绘成果副本。设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于次年3月底向省自然资源厅移交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接收的测绘成果副

本。

十二、省自然资源厅负责组织编制全省测绘成果目录，并于次年4月在浙江省测绘地理信息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公布。

十三、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具体承担全省测绘成果副本和目录的接收、整理、入库、归档、保管、编制等工作。

十四、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

附录 1

测绘成果汇交分类与代码

序号	类别	代码	名称	说明
1	大地测量	1.1	测量控制点	各种类型测量控制点数据集，包括且不限于重力、平面、高程测量控制点，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
2	航空摄影与遥感	2.1	航空摄影成果	原始航空影像数据集。
		2.2	遥感影像	航空航天遥感影像数据成果，包括且不限于原始卫星影像、正射影像。
		2.3	地形数据	陆地地形地貌数据，包括且不限于数字高程模型（DEM）、数字表面模型（DSM）、三维点云数据等。
		2.4	三维模型	地形地貌、房屋建筑、道路水系等地理要素的地理信息三维表达，包括且不限于几何数据、纹理数据及属性数据等。
3	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1	矢量地图数据	以坐标序列点位基础，表达地形要素的地理信息矢量数据集，包括且不限于各级比例尺的数字线划图、地理数据库等。
		3.2	实景影像数据	反应地表真实空间关系、时间及环境等信息要素的近地面影像数据，需具备可量测性。
		3.3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数据	地下市政基础设施的空间信息、管理信息和技术信息，包括且不限于地下管线及附属设施、地下通道、地下公共停车场、人防工程等。
4	工程测量	4.1	工程测量控制点	用于工程实施的高等级、可复用的测量控制点。
		4.2	矢量地图数据	用于工程实施的大比例尺矢量地形数据。

序号	类别	代码	名称	说明
5	不动产测绘	5.1	地籍测量成果	为获取和表述不动产权属的基础测绘资料，包括且不限于地籍数据集、地籍簿册和地籍图。
		5.2	房产测量成果	为采集和表述房屋和房屋用地有关信息测绘的基础资料。包括且不限于房产簿册、房产数据和房产图册。
6	海洋测绘	6.1	海底地形数据	用于描述水下地貌形态空间分布的数据集，包括且不限于数字水深模型、海底地形模型等。
		6.2	海底地形图	用等深线表示海底地形起伏状况且详细表示海底地质、礁石等基本地理要素的地图成果。
7	地图编制	7.1	地形图成果	表示地表居民地、道路、水系、境界、土质与植被等基本地理要素，且用等高线表示地形起伏的地图成果。
		7.2	通用地图成果	综合反应自然地理与人文地理要素的地图成果。
8	导航电子地图	8.1	导航电子地图	含有空间位置地理坐标，能够与空间定位信息系统结合，用于导航的电子地图或数据集。
9	其他			

附录 2

测绘成果副本汇交凭证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出资方		项目备案编号	
施测单位		资质证书编号	
成果内容		成果范围	
介质形式、编号		介质数量	
清单页数		数据量	
移交人		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接收人		接收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主要问题			
接收结论			
汇交 单位	负责人（签字）： 汇交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接收 单位	负责人（签字）： 接收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本汇交凭证一式二份，“编号”由接收单位填写，由 4 位年度编号和三位顺序号组成，如：2021001。移交人和接收人签字仅完成初步移交，接收单位完成检查并填写主要问题、接收结论，检查人完成签字并由接收单位完成签字盖章后才表示正式完成交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